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852,717	1,220,293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724,418)	(1,079,584)
毛利		128,299	140,709
其他收入	3	3,935	2,7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74)	(3,735)
行政費用		(101,697)	(95,253)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031	1,033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6,160)	5,169
財務支出	4	(3,127)	(3,079)
應佔下列公司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11)
一間聯營公司		(14)	(141)
除稅前溢利	5	18,393	47,447
所得稅支出	6	(2,860)	(4,731)
期內溢利		15,533	42,71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533	42,744
非控股權益		-	(28)
		15,533	42,7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2.61 仙	7.19 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5,533</u>	<u>42,716</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	<u>261</u>	<u>(54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794</u>	<u>42,173</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794	42,201
非控股權益	<u>-</u>	<u>(28)</u>
	<u>15,794</u>	<u>42,17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860	256,947
投資物業		26,469	26,4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170	1,18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商譽		5,767	5,767
遞延稅項資產		415	415
其他資產		282	28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06,963</u>	<u>291,064</u>
流動資產			
存貨		56,154	51,290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03,050	115,725
應收貿易賬款	8	241,586	229,757
應收保留金		107,894	98,2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00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73	6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48	41,872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1,977	18,614
可收回稅項		577	57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670	47,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9,457	240,387
流動資產總額		<u>810,786</u>	<u>844,608</u>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59,985	171,40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58,600	157,778
信託收據貸款		79,584	70,288
應付保留金		55,755	59,5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42	10,96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7	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41,531	51,504
應繳稅項		7,020	2,279
融資租賃債務		9,363	8,208
計息銀行借貸		23,078	24,122
承付票據		39,857	39,652
流動負債總額		<u>577,312</u>	<u>595,8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474</u>	<u>248,7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0,437</u>	<u>539,80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24,367	21,763
計息銀行借貸		35,755	33,559
遞延稅項負債		24,298	26,4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4,420</u>	<u>81,738</u>
資產淨值		<u><u>456,017</u></u>	<u><u>458,07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i>附註</i>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9,490	59,490
儲備	396,527	380,733
擬派末期股息	-	17,847
	<hr/> 456,017	<hr/> 458,070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hr/> 456,017 <hr/>	<hr/> 458,070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表時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對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付款基礎 —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包括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旨在消除不一致之條文及澄清措辭。該等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均設有個別之過渡性條文。

*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以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闡述之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之變更。該等變更將對商譽金額之確認、進行收購之期間申報之業績及未來申報之業績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於一間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改變後並未失去控制權，該等變動須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等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亦改變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亦因應而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對準則之修訂。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建材、電機及機電產品分銷及安裝、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以及為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地基打樁工程及地基建築工程，以及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經營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營運分類按主要管理人員獲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材、 電機及 機電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盤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51,539	32,323	148,681	331,589	88,585	852,717
分類之間之銷售	11,804	609	2,737	-	-	15,150
其他收入	974	546	1,002	327	110	2,959
	264,317	33,478	152,420	331,916	88,695	870,826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銷售						(15,150)
收入						855,676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10,994	(1,370)	10,182	6,516	5,374	31,696
<i>對賬:</i>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976
未分配開支						(6,977)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 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6,160)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變 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 資之收益						79
財務支出						(1,2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4)
除稅前溢利						18,39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材、 電機及 機電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盤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7,978	37,416	242,231	451,583	291,085	1,220,293
分類之間之銷售	7,108	5,286	14,395	-	-	26,789
其他收入	982	535	72	1	231	1,821
	<u>206,068</u>	<u>43,237</u>	<u>256,698</u>	<u>451,584</u>	<u>291,316</u>	<u>1,248,903</u>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銷售						<u>(26,789)</u>
收入						<u><u>1,222,114</u></u>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	2,391	6	854	37,424	10,237	50,912
<i>對賬:</i>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934
未分配開支						(8,323)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 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5,169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變 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 資之收益						125
財務支出						(1,21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	-	-	-	(11)	(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141)</u>
除稅前溢利						<u><u>47,447</u></u>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55	106
佣金收入	945	693
來自一項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	29
租金收入總額	547	713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1,000	-
其他	1,088	1,214
	<u>3,935</u>	<u>2,755</u>

4. 財務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57	1,708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26	-
承付票據之利息	1,207	1,192
融資租賃債務之利息	637	179
	<u>3,127</u>	<u>3,079</u>

本集團於兩個會計期間均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3,615	10,5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5,211	49,334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1,023)	(601)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之收益*	(79)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71	17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1	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00)	(500)
	<u>(100)</u>	<u>(500)</u>

* 該等開支(收入)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項目。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期內撥備	3,563	4,5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撥備	1,266	4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0	-
遞延稅項	(2,118)	(34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860</u>	<u>4,73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零九年：16.5%) 之稅率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533,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42,744,000 港元) 及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94,899,245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攤薄普通股，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列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有關攤薄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241,586</u>	<u>229,757</u>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給予客戶之記賬期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客戶，或可享有較長之記賬期。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掛賬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不存在信貸集中之重大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減值備抵賬後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211,468	191,729
31 天至 60 天	10,034	23,124
61 天至 90 天	3,742	5,617
90 天以上	16,342	9,287
	241,586	229,757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6,343	150,021
應付票據	12,257	7,757
	158,600	157,778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97,066	118,241
31 天至 60 天	28,930	21,068
61 天至 90 天	7,795	3,589
90 天以上	12,552	7,123
	146,343	150,021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及通常於 60 至 120 天內結付。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 853,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220,000,000 港元）。期內溢利為 15,5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2,7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包括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2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收益 5,200,000 港元）。倘兩段期間均剔除上述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之溢利為 21,7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溢利則為 37,500,000 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

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雅各臣」)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 252,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98,000,000 港元)。經營溢利反彈至 11,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000 港元）。鑒於塑膠及化工原料需求殷切及供應緊張，本集團客戶於本期間之需求亦急速上升。於回顧期內，雅各臣亦受惠於營運效率改善而帶來之強勁溢利增長及盈利能力之提升。該分部客戶之主要市場為美國及歐洲，而其經濟仍處於困境。雅各臣盡量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及產品，並審慎拓展在中國內地之份額。

工業產品及設備貿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建聯工程」）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 32,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7,000,000 港元）。期內經營虧損為 1,4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 6,000 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期內銷售下跌所致。建聯工程現正尋求新業務策略，以提升其盈利能力。

樓宇相關承造服務

於期內，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順昌」）貢獻營業額 149,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42,000,000 港元），而經營溢利為 10,2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900,000 港元）。儘管營業額下跌，毛利率由於若干於去年完工之項目之後加工程獲批核，以及採取措施控制鋁金屬及玻璃工程之業務而上升。於回顧期內，該分部已取多項公營及私營機構之工程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部門手頭未完成合約為 706,000,000 港元，其後更取得合約總額 160,000,000 港元之新合約。

地基打樁及地盤勘察

本集團由 Kin Wing Chinney (BVI) Limited（「建榮」）以建榮（從事地基打樁工程）及鑽達（從事鑽探及地盤勘察工程）名下營運，錄得營業額 332,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52,000,000 港元），而經營溢利為 6,5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7,400,000 港元），主要來自西鐵荃灣站上蓋住宅項目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住宅項目之地基工程。該分部業績下跌乃主要由於新項目延遲開始，拖延工程進度以致營業額下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分部手頭未完成合約為 479,000,000 港元。而期末後取得多項工程合約（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以及其他私人發展商之項目）之合約總額達 275,000,000 港元。

樓宇建築

本集團由 Chinney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 (「建業建築」) 營運之樓宇建築業務錄得營業額 89,0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 291,000,000 港元), 而經營溢利為 5,4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 10,200,000 港元)。期內,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下跌, 此乃由於在建項目 (包括三間學校項目及一項香港大學項目) 仍處於早期興建階段。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該分部手頭未完成合約款額為約 529,000,000 港元, 而期末後取得之新合約款額達 56,000,000 港元。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分別為應佔於中國內地營運之江西省凱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一間於澳門營運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展望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 本地經濟繼續復甦, 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6.5%。受惠於亞洲市場需求增長強勁及美國需求復甦, 出口貨物總額增長 23.1%。然而, 美國及歐洲經濟前景仍然低迷, 本集團之塑膠原料貿易業務之增長或會於下半年放緩。另一方面, 本地建造業正受公營工程蓬勃所刺激。私營機構方面, 儘管香港政府採取新措施穩定樓市, 但近期土地拍賣顯示, 物業發展商願意以高價購買優質地段之土地, 藉以補充土地儲備。基於持續低息環境下, 本集團預期將有更多物業發展項目以應需求。因此, 董事會對本集團下半年之業績樂觀。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 212,0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600,000 港元), 其中 79,6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00,000 港元) 為信託收據貸款之款項。本集團計息債項增加, 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支用貸款以供本集團地基營運業務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樓宇服務業務之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因應本集團塑膠貿易業務增加存貨水平而稍微上升。約 72% 之計息債項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到期之承付票據 40,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 (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為 1.4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229,50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4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 337,400,000 港元未動用銀行信貸可作發出履約保證及營運資金之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 (以計息債項總額 212,000,000 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以及非控股權益總額 456,000,000 港元計算) 為 46.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 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有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所需承擔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分別為 67,600,000 港元及 46,500,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以及機器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13,70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保證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承造工程客戶發出之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約 60,7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土地與樓宇及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入賬之資本承擔分別 50,400,000 港元及 3,600,000 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 890 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整個中期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1. 守則條文 A.2.1 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本集團每個業務部門，即雅各臣、建聯工程、建榮、建業建築及順昌，均由各部門之董事總經理管理。本公司主席王世榮博士則負責管理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之規模，本公司認為並無需要委任任何行政總裁。

2. 守則條文 A.4.1 列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年期，並須予重選，而守則條文 A.4.2 列明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份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博士乃建業實業有限公司、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現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72.85% 權益，而王博士出任董事會主席是以保障該等公司於本公司之投資。因此，董事會同意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現時並無董事總經理。

3. 守則條文B.1.3 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具體職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有若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處，其中列明薪酬委員會須對「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作出「審核」（而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則闡明為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作出「釐定」）。

董事會主席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自薪酬委員會成立之前已一直由董事會主席經參考市場薪金水平、個別表現及花紅獎勵計劃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會上就全體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個別審閱。

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已在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之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論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博士、余錫祺先生、陳遠強先生、林偉康先生及王承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馮文起先生及朱國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中忻先生、陳壽炯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劉少榮先生。

* 僅供識別